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51號

上訴人 曾智瑩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吳益群律師

被上訴人 喬場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藍仁鴻

訴訟代理人 枋啟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立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